

2023年度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职业培训	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职业技能培训机构	5%	2023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职业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《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组织实施检查	州市、县区级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2	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保障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5%	2023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劳动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组织实施检查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